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YT2024-GCDL-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0万元, 招标人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估算价约160万元, 建筑面积7643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一)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资质)。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项目经理取得安全B类证书;
-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近3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1个, 质量为合格。时间以2021年10月至今, 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相关业绩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未按规定提供或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查询路径查询不到的业绩不予认可, 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7.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7.1.1.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7.1.2.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两个及以上单位。
- 7.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

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7.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8. 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安全条件：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工程合同纠纷,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5 09:00到2024-11-01 16:00

获取方式：同资审公告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1 16: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11-02 10:00:00

资格预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

（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暂定项目名称) 已经由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二) (暂定项目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报名即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
- (二) 2. 工程规模: 合同估算价约160万元, 建筑面积7643平方米
3.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西路889号
5. 招标范围: 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新能源厂区新建停车场项目

### (二) (暂定项目名称) 施工

6. 工期: 6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资质)。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 项目经理取得安全B类证书;
6.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近3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1个, 质量为合格。时间以2021年10月至今, 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相关业绩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未按规定提供或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查询路径查询不到的业绩不予认可, 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7.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 1. 1.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7. 1. 2.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两个及以上单位。
7.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7.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8.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安全条件：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工程合同纠纷,提供承诺函。

#### 四、确定投标人办法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少于三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五、其他明确事项

##### 1.报名资料组成：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
-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员B类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 （5）满足公告中“（一）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附后）、安全条件承诺函。

注：以上所有材料须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封袋（封袋上须写明所投工程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所有复印件须字迹清晰，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报名资料的递交：

（1）资格预审材料必须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于2024年11月01日下午16:00前送至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逾期不予接收；

（2）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在资格预审合格后报名单位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资料由招标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关注邮箱信息，若未收到相关文件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4. 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联系人：庄帅

联系电话：13862582504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联系人：马虹、李波

联系电话：0512-65784551/1891359824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该项目负责人属于下列： 。

（1）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 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请选择（1）（2）（3）（4）中任意一项，如选择（2）、（3）、（4）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申请人（盖章）：

日期：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联 系 人： 庄帅

电 话： 1386258250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联 系 人： 马虹、李波

电 话： 18913598243

电 子 邮 件： 5297857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